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490 号

关于明确《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》(六届〔2011〕4 号）有关事项责任单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9月27日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六届市委5次常委会议，就信访稳定、“一创双优”活动、今冬明春农村农业五项重点工作、赴外地考察城建情况进行了研究。随后，市委办公室印发了《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》（六届〔2011〕4号）（简称《纪要》）。现将《纪要》中的工作任务予以分解，各责任单位对承担的工作任务要尽快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采取得力措施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同时，每月5日前将上月进展情况向市委市

政府督查局反馈，直至任务完成。我局将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落实情况。

一、关于信访稳定工作

1.为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增加6名编制，所需编制和新增人员从现有市直单位中调剂。市编办等部门要认真分析我市编制总数、财政供给人数比例等指标在全省的位次，严格控制新增财政供给人数，做到财政供给人数与全市人口和财政收入水平相适应、相一致。今后，各部门需增加编制，首先从市直单位现有编制人员中调剂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

责 任 人：孙培山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2.加强信访局班子建设。一是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班子成员现有缺职的补充，优先从内部符合条件人选中产生1名。二是增设1名正县级信访督查专员和1名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。三是从全市公开选拔的20名副县级领导干部中选调8名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，锻炼期为一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

责 任 人：张礼杰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3.每年抽调15至20名优秀县级后备干部和优秀选调生到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锻炼，每人锻炼期为一年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

责 任 人：张礼杰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4.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市财政每年再列支100万元信访救助基金，用于解决市直和配套解决县区的疑难信访问题。同时，增加驻京、律师值班、信访评议员补贴等专项经费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

责 任 人：卢志勇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5.从政法系统内部为市维稳办调剂3名编制，增设一名专职副主任，增设信息科。县区没有维稳办的，可以成立维稳办，按正科级设置，人员编制等有关事宜由市编制部门落实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

责 任 人：孙培山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6.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适当增加平安建设专项经费，2012年达到人均1元标准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

责 任 人：卢志勇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7.每年从政法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中列支3%（以上年基数为准）作为涉法涉诉协调救助资金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

责 任 人：卢志勇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8.继续实行领导分包疑难信访案件制度。由部分市级党政领导分包重大信访突出问题；由部分市直单位“一把手”实行“1+1”包案帮扶信访老户。

责任单位：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

责 任 人：管永国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9.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落实，对评估工作开展不力造成重大不稳定问题、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县区和单位，根据情况予以警示谈话、黄牌警告、重点管理、一票否决。健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工作考核机制，对领导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、信访量大、案件解决不到位的县区或政法部门，根据情况实行限期整改、重点管理、一票否决警示、一票否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政法委、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

责 任 人：赵华甫、管永国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二、关于今冬明春农村农业五项重点工作

要以“巩固、优化、创新、提升”为主题，抓住重点，主攻难点，培育亮点，扎实推进农田水利、造林绿化、设施农业、新农村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五项重点工作。

一要提高造林绿化标准。今年造林绿化工作要提高标准，实行责任追究。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吸取教训，细化责任，科学栽植，加强养护，确保树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市林业局

责 任 人：张百昂

（联系人：张桥峰，联系电话：6667099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二要加大奖励力度。今年市财政要安排500万专项资金，对农村农业五项重点工作先进县区和单位进行奖励，更好的发挥激励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委农办

责 任 人：卢志勇、左怀选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三要严格考评验收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纪委效能办、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负责验收，五项重点工作主管部门在考评验收时只当“向导”不当“裁判”，做到“运动员”与“裁判员”相分离，使考评工作更加公平公道。

责任单位：市纪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

责 任 人：贾太杰、宋伯迅、张海洲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四要认真调查金堤河治理工程招投标问题。市纪委要进行深入调查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通报调查结果。

责任单位：市纪委

责 任 人：贾太杰

（联系人：辛丽华，联系电话：6666876，邮箱：swdc119@sina.com）

附件：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（六届〔2011〕4号）台账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年10月10日

附件

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（六届〔2011〕4号）台账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责任人	完成时限	结果认定	
					自认定	督查局认定
一	**关于信访稳定工作**					
1	为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增加6名编制，所需编制和新增人员从现有市直单位中调剂。市编办等部门要认真分析我市编制总数、财政供给人数比例等指标在全省的位次，严格控制新增财政供给人数，做到财政供给人数与全市人口和财政收入水平相适应、相一致。今后，各部门需增加编制，首先从市直单位现有编制人员中调剂。	市委编办	孙培山	10月29日		
2	加强信访局班子建设。一是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班子成员现有缺职的补充，优先从内部符合条件人选中产生1名。二是增设1名正县级信访督查专员和1名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。三是从全市公开选拔的20名副县级领导干部中选调8名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，锻炼期为一年。	市委组织部	张礼杰			
3	每年抽调15至20名优秀县级后备干部和优秀选调生到市信访局（市委群工部）锻炼，每人锻炼期为一年。	市委组织部	张礼杰	完成年度任务		
4	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市财政每年再列支100万元信访救助基金，用于解决市直和配套解决县区的疑难信访问题。同时，增加驻京、律师值班、信访评议员补贴等专项经费。	市财政局	卢志勇	完成年度任务		
5	从政法系统内部为市维稳办调剂3名编制，增设一名专职副主任，增设信息科。县区没有维稳办的，可以成立维稳办，按正科级设置，人员编制等有关事宜由市编制部门落实。	市委编办	孙培山	10月29日		
6	根据工作需要，每年适当增加平安建设专项经费，2012年达到人均1元标准。	市财政局	卢志勇	完成年度任务		
7	每年从政法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中列支3%（以上年基数为准）作为涉法涉诉协调救助资金。	市财政局	卢志勇	完成年度任务		
8	继续实行领导分包疑难信访案件制度。由部分市级党政领导分包重大信访突出问题；由部分市直单位“一把手”实行“1+1”包案帮扶信访老户。	市信访局	管永国	12月31日		
9	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落实，对评估工作开展不力造成重大不稳定问题、群体性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县区和单位，根据情况予以警示谈话、黄牌警告、重点管理、一票否决。健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理工作考核机制，对领导重视不够、措施不力、信访量大、案件解决不到位的县区或政法部门，根据情况实行限期整改、重点管理、一票否决警示、一票否决。	市委政法委 市信访局	赵华甫 管永国	完成年度任务		

二	**关于今冬明春农村农业五项重点工作**					
1	一要提高造林绿化标准。今年造林绿化工作要提高标准，实行责任追究。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吸取教训，细化责任，科学栽植，加强养护，确保树木成活率达到90%以上。	市林业局	张百昂	完成年度任务		
2	二要加大奖励力度。今年市财政要安排500万专项资金，对农村农业五项重点工作先进县区和单位进行奖励，更好的发挥激励作用。	市财政局 市委农办	卢志勇 左怀选	完成年度任务		
3	三要严格考评验收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、市纪委效能办、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负责验收，五项重点工作主管部门在考评验收时只当“向导”不当“裁判”，做到“运动员”与“裁判员”相分离，使考评工作更加公平公道。	市纪委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“一创双优”活动办	贾太杰 宋伯迅 张海洲	完成年度任务		
4	四要认真调查金堤河治理工程招投标问题。市纪委要进行深入调查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通报调查结果。	市纪委	贾太杰	12月31日		